

〔香港〕 岑凯伦



织千个梦

1247.5
121:6

织千个梦

〔香港〕岑凯伦

●作家出版社

06A026

织千个梦

作者：(香港)岑凯伦

责任编辑：白冰

责任校对：彭卓民

装帧设计：苏彦斌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

电话：5005588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

印刷：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字数：239千

印张：11.125

插页：2

版次：1989年8月北京第1版第4次

ISBN 7—5063—0081—8/1·80

定价：3.95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上天对她特别眷顾，她编织的美梦：
与白马王子漫步沙滩；
与魅力男士拥舞于游艇上；
与亿万富豪共享豪华晚宴……
一一都实现了。
然而，她又怎能同时拥有几个丈夫！

目 次

逃出魔掌·····	(1)
梦中情人·····	(29)
一见倾心·····	(68)
忙里偷闲·····	(98)
及时行乐·····	(135)
美梦破碎·····	(162)
澳洲之旅·····	(220)
把臂同游·····	(267)
情投意合·····	(287)
爱海翻波·····	(320)

逃出魔掌

温蔚甄看了看腕表，五时二十分，她吮口西梅奶昔，又看一看门口。

她打开书包，拿出一本英国小说。

看了整整一页，顺势抬起头，刚巧文杰推门冲进来，边打招呼，边坐下来，一脸的汗水。

他放下背囊如释重负，一面翻袋找手帕，一面诉说那笨学生令他迟到将近一个小时。

温蔚甄放好书本，递给他一包纸巾：“先叫杯冷饮凉快一下好吗？”

“好。”他边抹汗边分析他的几个学生，其实他那些小小的学生，温蔚甄一个都没有见过。

文杰是个半供读的大专学生，每天下了课还要替两个学生补习，今天又来了个新的。

“我们该走了，电影已经放了三分之一。”温蔚甄看他喝下最后一口冻柠檬茶。

“电影？什么电影？”

“你不是安排好了，先看五点半那场，然后去吃晚餐吗？”大概是见惯不怪，温蔚甄并不动气——包括他迟到。对朋友，多体谅。

“是吗？我这样说过吗？我为什么一点印象也没有。”他托托黑框眼镜。

“半场戏也得看，别浪费了戏票。”

“没有戏票啊！哪来的浪费？”

“你真的连戏票也没有买吗？”

“别生气，下星期再请你看电影补偿，如何？”

“下星期？生日也可以改期的吗？”温蔚甄是有点气，他粗枝大叶，“今天安排一切节目，是为你庆祝十九岁生日。”

“又不是你生日，女孩子生日才要找节目庆祝。”他任何时候都是笑嘻嘻的，“如果你不说，我根本忘记我的生日。如果你一定要看电影，七点半好不好？你坐着，我去买票。”

“不要去了，今天星期六，不预订，哪一场票子都买不到。”温蔚甄叫住他，“我看你很疲倦的样子，吃过晚餐，你早点回家休息吧！”

“是呀，我今天由早忙到晚，早上回学校开会。下午一个补习学生考中三淘汰试加补了两个钟头，一共三小时，另一个一个半钟头，新的那个笨猪本来是每次一小时，足足花掉了一小时四十五分钟，问他就只会张开嘴傻笑，一道文字题，足足解了五次，他就只会摇头……”

温蔚甄回家，母亲又去搓麻将了，继父王柏文喜欢花天酒地，一星期也见不到他一次。菲佣是新来的，她重男轻女，不喜欢和女主人交谈，还是上一个菲佣玛利好。王柏文钱包内三张金牛失踪了，硬冤枉是她偷掉，把她辞退了。

温蔚甄洗了澡，把功课做好便睡觉。明天星期日，她还有个约会。

温蔚甄来到了丽珊家里，宜玲和玫芳已经先到。她们是大学文学院一年级同学。

“没有把你的男朋友带来？”玫芳问。

“不是说好全女生约会吗？”温蔚甄脱下黄绿间色的平底鞋，换上主人家的拖鞋，接过佣人送上的冷饮，坐在地上。

“真的，”女主人丁丽珊问，“你的一堆男朋友，到底喜欢哪一个？”

“文杰罗！她和文杰约会最多。”

“文杰也的确长得斯文，清秀，就是大头虾，冒失鬼！”宜玲想起文杰就好笑。

“是吗，蔚甄？”丁丽珊很关心地问。她递给她一碟甜杏仁。

“我和文杰的确约会最多，因为我们从小认识，以前又是街坊。”温蔚甄把零食传开去，“我父亲早死，他没有母亲，际遇不好，但他比我更差。因为他继母很刻毒，一家移民留下他一个，他爹留给他的钱，他顾得了住顾得了吃，学费就没有着落了，其实他也可怜。”

“原来你只是同情他，这样说，他不可能是你的男朋友，不能算拍拖。”

“文杰很喜欢我，虽然他不会表达，但这么多年了，我不会全无感觉的。但是，我不能爱他，因为，他不适合我！”

“你理想中的情人应该是怎样的？”

“应该说是梦中人，温蔚甄喜欢做梦。”丁丽珊和温蔚甄感情最好。

“典型的织梦者！”

“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，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。”宜玲说，“不知道我们这个年龄是不是特别多梦，我也常会梦见一个骑电单车的武士追求我。”

“十七、八岁正是做梦的年龄。”玫芳认真地问，“你的梦中人到底是怎样的？”

“你要我说哪一个？”

“嘎！还有几个？你真花心又贪心！”玫芳笑指着蔚甄。

“那就不要说有多少个，我喜欢年轻英俊，活泼可爱，劲道十足的男孩子……”

“哈！这样的男孩子全世界的女孩子都会喜欢！”

“还有，我喜欢成熟、能干、有安全感、懂得照顾我又十分宠爱我的男人，什么事都由他应付，不用我费心，我要坐着享福。”

“不可能！”宜玲摇头，“年轻活泼的，就不会成熟、有安全感。你太贪心，只能选其一。”

“但我需要的，就是那么多。”

“看样子你非要嫁两次不可，先嫁个活泼的，再嫁个成熟的。”

“玫芳你别咒她。”丁丽珊说，“蔚甄，以你的年纪，应该要个年轻英俊，活力充沛的。”

“本来是！”蔚甄用手指沿住杯口转，“可能我爸爸死得早，所以我喜欢成熟、稳重的男人。”

“啊！”宜玲高叫，“恋父狂！”

“还没成狂，我也喜欢年轻英俊的小子。”女孩子聚在一起，多半会谈男孩子。

“文杰算不算？”

“不算!”宜玲又叫,“文杰除了年轻,还有什么?”

“我们四个当中,蔚甄最杰出,条件最好!看样子,她真正的梦中人还没有出场。”丁丽珊说,“跟着她的那班男孩子都很平庸,东尼颇有型,家里又有钱,可惜他的皮肤,哈……象地球表面。”

“给你那么一说,其他的都不是人。”宜玲捏一下蔚甄的脸咯咯笑,“好命苦啊!活了十八年,连个象样的男朋友也没有!”

“别刺激她寂寞的芳心!”

蔚甄每人都打一下:“有了你们还会寂寞?”

“嘎!呀!哈!”宜玲大叫大笑,“同性恋?嘿……”

温蔚甄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少女,男孩子只要见过她,都会对她产生好感,并且会马上追求,也因此,温蔚甄的“男朋友”很多。

温蔚甄的继父最反感,就拿老婆出气:“喂!我天天替她接十几个电话,接线生?”

“电话响,你当没听到好了,或者叫美代接嘛!”

“你也得管管你女儿,天天有不同的男孩子找她,进进出出,妓院一样。不信!你等着瞧,有一天她大着肚子回来丢我们的脸。”他道貌岸然,“我虽然不是她生父,但也不想眼看她堕落。她才十八岁,为什么不好好念书?”

温妈妈要打麻将,要交朋友,还要陪丈夫,她实在没有时间管教女儿。既然不教,也不会去责备她,一天心血来潮,在女儿房间安装个独立电话。

其实温蔚甄并不是那么外向,更不想天天往外跑。但留

在家里实在难过，见不到母亲。就算见到了，温妈妈只会问：“零用钱花光了？”

有许多心事，许多女儿家的难题，她都想向母亲倾诉，但她妈妈通常塞点钱进女儿手里，便又匆匆忙忙地去赴她的牌约。她不能一天不打牌，她已上了瘾。

偶然和继父同桌吃饭，继父黑口黑面，眼都不看她，那顿饭很难才挨过去。

找美代聊天，她也是无精打彩，继父一回家，她便飞出去侍候，永远是“是，先生！”

种种的原因迫使她外向，不过，追求者虽然多，直到今天，她连一个正式的男朋友也没有。她寂寞、孤独，好想有个男朋友。

真是日有所思，夜有所梦。她做梦特别多，梦中总看见她和她的年轻英俊的白马王子手拖着手，或者躺在一个风度翩翩的男士怀里。

白天瞪着大眼，靠住窗台，也会幻想一番；美丽的爱情故事，一个又一个。

“……那朵玫瑰花，汤碗那么大，里面的花瓣是紫的，外面是蓝的。”

“没见过，你哪来的玫瑰？”

“他送的！”温蔚甄羞怯一笑，“他穿件白狐大衣，好帅，好有型，仪表非凡。”

“三十度穿白狐皮，没热死他？”

“丽珊，她在说梦话！”宜玲瞟蔚甄一眼，“这一次轮到成熟型绅士出场。明天她又被个美小子吻得在粉红色的云上

飘!”

丁丽珊打了她一下:“傻话, 梦话!”

蔚甄靠在椅上, 还沉醉在她的梦境里。

“文杰怎么还没有来?” 玫芳忍不住问。她们约好文杰来吃冰。

“说来便来, 看!”

文杰又是匆匆而至, 衬衣都湿了, 一脸的汗, 边坐下边道歉。

玫芳为他叫了杯冻柠檬茶, 又给他一包湿纸巾。玫芳一直暗恋文杰, 以前没表示, 听过蔚甄的梦中情人, 她认为肥水不流别人田, 良机不可失。

文杰大喝几口柠檬茶, 这才发现蔚甄缩在座位里不发一言。

“蔚甄,” 他关心地问, “你不舒服吗?”

“她正在为 B 君着迷!” 宜玲笑。

“真有人令蔚甄着迷?” 他双眼一抹失落。

“宜玲跟你开玩笑。” 丁丽珊马上说, “她的 A 君 B 君可能永远不会出现。过几年, 人长大了成熟啦, 就踏实了。”

“你的新学生还是那么笨?” 玫芳关怀地问, “补习又过时了?”

“他进步了, 今天是他爸爸烦人, 加时又不肯补薪。我拿了补习费, 今天由我请客。” 文杰看着蔚甄, “要不要蛋糕、三明治?”

蔚甄摇摇头: “教练要我减肥两磅!” 她是游泳健将, 常参赛。

“喝杯饮品算了!” 丁丽珊是富家千金, 但很懂得体谅人,

知道文杰环境不好，不想让他花掉血汗钱，“今晚的自助餐很丰富，单是沙律也有两大盆。”

“你走了我们就不会有那么好的享受。”宜玲叹气，“想想心里已经不舒服，什么都不想吃。”

“丽珊，”文杰问，“你真要移民了？去年圣诞节你还说过要念完大学。”

“没办法，我妈咪不知道听了什么谣言，昨天在长途电话里跟我摊牌，如果我今年暑假不走，她就回来。她有心脏病，又怕坐飞机……唉！我只好屈服。”

“以后我们想几个人聚着说梦话就难了，丽珊家里又大又舒服。”

“本来蔚甄家也不错，空气好。”

“算了！”宜玲摇头，“她继父那张包公脸，看了令人心寒。”

“他根本就不让我进去。”文杰也在诉苦，“他骂我带坏蔚甄，其实蔚甄什么时候坏过，一直是品学兼优。”

“我呢！”丁丽珊最看不过温蔚甄的继父，“他称我为狐朋狗友。那天我回他一次嘴，他骂我没家教，把我的父母也侮辱了。他自己又怎样？还不是靠女人吃软饭，扮圣人……别再说了，坏了各位胃口，我家里一盒盒的食物往哪里推销……”

吃过当晚那一顿，大家便开始埋头苦干。丁丽珊虽然已决定随家人移民到美国去，但是一年级的学期试，她还是要争个好成绩。温蔚甄暂停社交活动，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温习，买备各式饼糖，遇上继父回家吃饭，她便在房间里啃饼干，省得看着继父面色听他训话。

文杰也忙，他一考完试便到百货公司做暑期工，而那三

份家教，他仍会继续，尽量多赚点钱。

考完最后一天试，大家要回家好好睡一觉，约好明天到丽珊家开大食会。

这几天天气炎热，天天三十几度，太阳又猛烈，温蔚甄一回家先洗澡，这天温妈妈和几位太太到澳门赌钱，继父要参加婚宴，家里只有蔚甄和菲佣，她可以舒舒服服地吃一顿。

晚饭后下了一场大雨，带来了一屋子的清凉，蔚甄连电视也不想看，想回房间睡一个称心合意的觉。

她的梦通常都是接二连三的，不是和英俊王子并驾齐驱，便是和个风度翩翩的绅士情话绵绵……总之，都是甜蜜的美梦……

她正在和梦中情人相拥抱，忽然感觉好象被人压住似的，她喃喃地：“不要，不可以这样……”

“宝贝，别怕，我今晚很温柔的……”

奇怪，她做梦从来没听到声音，而且，她好象呼吸困难。

她推开梦中人，极力争开眼睛，呀！她眼前果然有个人——可怕的男人：“王叔叔，你怎会……你喝醉了，这不是你的房间……”

“是你的香闺嘛！我没喝酒，婚宴也没去，出外吃碗面就回来了。宝贝，你别踢我，我等这机会等了好多年；唔，四年前，那天晚上你穿条睡裙看电视，咳！我嗅到刚发育的处女香……”蔚甄第一次看见王柏文色迷迷的淫贱相。

“走开，你真下流，你怎对得起妈妈……怎……”她拼命挣脱。

“妈妈年纪大，肌肉松弛，又天天熬夜打牌，皮肤粗糙

不堪，不堪了……别抓，别抓嘛！我的皮都给你抓破了，乖乖地听话，以后我会好好地待你……”

“卑鄙下流贱格……”蔚甄平时是斯斯文文，十分温顺，如今生死关头，她的运动健将身手就使出来了。她抓住王柏文的头发，屈膝向他一踢，她便挣脱开去。王柏文也不是弱者，身一扑抓住她的腿，把她拖回床上。

温蔚甄拚命冲出，王柏文死缠不放，温蔚甄停了一下，乘其不备，整个人滚下床去，又连忙奋力爬起，冲向房门，准备夺门而出。

房门已经锁上，还拉上横练，温蔚甄正手忙脚乱地去扯开横练，突然王柏文由后面扑上去抱住她的腰，然后转过她的身把她压到门板上，手伸向她胸前一揪——嘶……

“救命……”温蔚甄双手护住自己，放声狂叫。

外面下着沙啦沙啦的雨，室内开着冷气机，她叫破喉咙，又有谁听得到？

王柏文乘机推她回床上，紧随着便扑压上去，温蔚甄一个大翻身，一手按住电话机上，王柏文随之翻身过去，温蔚甄拿起电话听筒敲在他的头上。

王柏文呀的一声便晕了过去。

温蔚甄三步两脚跳下床，一手拉住胸前的破睡裙，一面跑向工人房大叫：“美代，美代，救我，救我！”

她又叫又踢门，里面半点回音也没有，想推门，但门又在里面锁上。

温蔚甄停下手一想：“那禽兽大胆侵犯，八九是买通了美代。”

怎么办？王柏文只不过晕过去，那电话听筒，也杀不了

人，王柏文醒来一定不会放过她。

此屋不能留，马上要离去。

去哪儿？管它，睡马路都无所谓，街上任何地方都比这儿安全。

一看身上的睡袍，破烂成这样子，怎能出门口？避得过这禽兽，也避不过外面的色狼。

但，不能再回房间去，他突然醒来把她抓住岂不是送羊入虎口？快走，别多想。

进母亲房间，随便换条裙子，又拉开抽屉，拿了几百元和一些零钱，便飞奔离家。

她走到街上才松了一口气，现在该投靠哪儿？文杰会全力帮助她。但，他也只是租住一个房间，况且随便找男孩子也不大好，好象跟定他似的。

街上有个电话亭，他先跟丁丽珊联络，她们是好朋友，丽珊会有办法。

半小时后，丁丽珊开车来接她。

一看见丁丽珊，满肚苦水，便忍不住向她哭诉。

丁丽珊一手驾驶，另一只手拍拍她的肩膀：“别哭，逃出魔掌是件好事。现在，最重要的，是好好睡一觉！”

丁丽珊带她进客房，亲自侍候她服了安眠药，才离去。

第二天醒来，温蔚甄看见丽珊坐在她床边的安乐椅上看书报。

“睡醒了？”丽珊走过来，“睡得好吗？做了多少个梦？”

“睡得好。美梦，噩梦也没有，大概是那些药丸。”蔚甄起来，“丽珊，昨晚真对不起，半夜三更把你叫出去，又来打

扰你!”

“别说傻话，我们是好朋友，四个好朋友当中，我和你最投机。就算是普通朋友，这种事，也该伸出援手。”丽珊说，“你快起来，赶不及吃早餐，午饭时间快到了!”

“睡得那么晚，太不象样!”蔚甄起来，发觉她母亲的裙子不见了。

“我拿了些衣服鞋袜放在衣柜里，你看合不合心意，如果不合用，吃过午饭我陪你去买新的!”

“一定合心意，一条牛仔裤，一件 T 恤，运动鞋便够了!”蔚甄和丽珊差不多高度，丽珊瘦削，幸而 T 恤有弹性，衬衣还是流行阔长的。

“我在饭厅等你吃饭!”丁丽珊先出去了。

吃饭时，大家都禁不住在谈论王柏文。

“平时看他一本正经，不说话象个严父，真看不出他那么下流。”丽珊摇了摇头，“四年多，处心积虑，耐性一流，演技更一流。”

“因为他演技好，所以，我从来没有防范过他。”蔚甄又眼眶发红，“一直都有预谋，玛利也是她逼走的。美代向着他，昨晚我又叫又踢门，她不可能完全没听到。”

“一道的。叫你妈把他们两个一起赶走，否则都是后患。”

“一想到今晚回去便担心，不知道她们又设了什么陷阱!”

“还回去? 昨晚你是好运，今晚就不会那么顺利。住在我这儿，等你妈妈回来再说。”

“我不知道妈妈什么时候回来，可能要好几天!”

“好几天又怎样? 我既然知道这件事，我不会让你回去，若你有不测，我一辈子内疚。”